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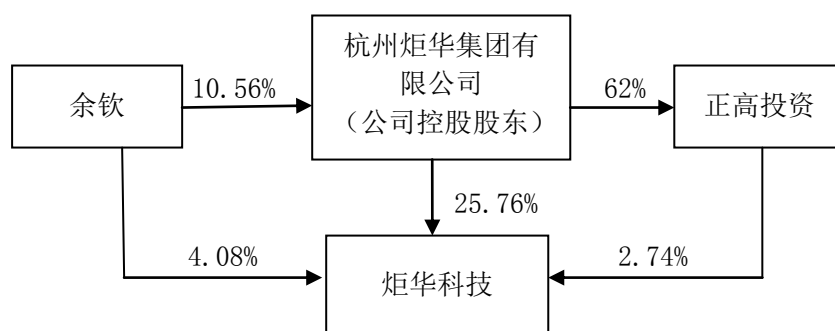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炬华科技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股东余钦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余钦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余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,790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08%，以上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市流通。同时，股东余钦通过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炬华集团”）、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高投资”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.90%。因此，股东余钦直接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.98%。

具体关系如下图：



二、股东承诺情况

股东余钦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：

1、股东余钦承诺：如本公司（本人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。

2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，直接、间接持有其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% 的股东丁敏华、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、洪军、余钦、郭援越、杨光、刘峥嵘承诺：

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。

三、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余钦
- 2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
- 3、股票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
- 4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，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,424,720 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874%。
- 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
- 6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
- 7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- 1、股东余钦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- 2、在按照上述减持股份期间，股东余钦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余钦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函》
- 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0 月 28 日